

受雇司机驾驶脱保车辆致人受伤 谁担责

法官说法:车主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孙月)受车主雇佣驾驶车辆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给他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而涉事车辆处于脱保状态,赔偿责任谁来担?日前,景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涉脱保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受孙某雇用,赵某驾驶车辆(系孙某所有)执行工作任务时,与周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周某受伤。该事故经景县交警大队认定,赵某承担全部责任,周某不承担责任。周某因此次事故支付住院医疗费、车辆维修费、拖车费等共计5万余元。因孙某未及时为涉事车辆投保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故该

车辆处于脱保状态。周某索赔未果,将赵某与孙某诉至景县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交强险是国家强制性保险,孙某作为涉事车辆的实际车主,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具有明显过错。周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事故责任划分,首先依法应由孙某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孙某承认是自己雇用的人员发生事故,主动承担了全部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孙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周某47992.4元。

法官说法:交强险作为法定强制险,机动车所有人与管理人均是法定投保义务人,交强险脱

保视为未投保。根据法律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在机动车保脱保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生活中,部分人因贪小便宜或忽视投保时间,而未及时购买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很有可能存在巨额赔偿的风险。为此,法官提醒,给爱车续交强险宜早不宜迟,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若车辆脱保,上路即违法,不但无法获得理赔,还会受到处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修改彩票照片欺骗顾客 彩票店老板犯诈骗罪领刑一年

河北法治报讯 (张颖)彩票店老板使用修图软件制作假的彩票照片发给顾客,在失去顾客信任的同时,自己也受到法律的惩罚。经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以彩票店老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刘某某经营着一家彩票店,被害人崔某某经常在他的店购买彩票。后来为了方便,崔某某直接在微信里告诉刘某某自己要买的号码并转账,刘某某出票后拍照发送给崔某某。最初刘某某总

是如数出票,时间一长,刘某某开始动起了歪心思,他只出一张低价彩票,对彩票拍照后使用修图软件修改照片上彩票的倍数和金额,并将修改后的照片发给崔某某。眼见崔某某未发现异常,刘某某的胆子也越来越大,从最初的几十元、几百元到几千元,至案发时刘某某共诈骗崔某某3万余元。案件移送磁县检察院后,刘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其谅解,并且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虑之下,检察官提出了缓刑的检察建议,并被法院采纳。

酒后拉车门见财起意 伸手盗财物难逃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 (来洪英 梁亚欣)“检察官说的对,喝醉酒不是我盗窃的理由,根本原因是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鉴于案发后,韩某能够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自己的作案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了赵先生的财物损失,取得了赵先生的谅解,且其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8月14日,该院依法对韩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6月21日,广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赵先生报警称,其车内现金和香烟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勘查现场、调取公共视频,锁定了嫌疑人韩某并迅速将其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韩某对其实施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6月19日中午,他从饭店吃饭出来后,突然酒气上涌到路边呕吐,无意间拉开了停靠在路旁的面包车车门,看见副驾驶座摆放着两条名牌香烟,他一时见财起意,将车内的香烟和2200元左右现金盗走。

对韩某宣布不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将该案情况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后,向广平县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韩某给予行政处罚。县公安局接到检察意见书后,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高速上逆行险酿车祸 大胆司机驾驶证被记12分

河北法治报讯 (程鹏飞)8月24日,高速交警武安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网友举报称,其当日沿太行山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行驶时,一辆黑色轿车迎面驶来,吓得其紧急避让,才未引发交通事故。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以及沿途公共视频,民警迅速锁定了涉事车辆。其中,沿途公共视频显示,涉事车辆在逆行过程中,险些与正常行驶的货车迎面相撞,好在货车及时变道避让,与其擦肩而过,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最终,民警对涉事车

辆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在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以及路面标志标线,并严格按照标牌指示行车。高速公路上车流大、车速快,逆向行驶是极度危险的,极易迎面撞击正常行驶的车辆,轻则引起交通堵塞降低道路通行能力,重则造成车毁人亡,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非法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一男子犯危险作业罪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啸)偷偷储存高浓度醇基液,将其稀释后卖给小饭店,获利近7万元。经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以犯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王某作为张家口公司实际经营人,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在没有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租赁了一处平房,在其中储存危险化学品醇基液(甲醇),并将高浓度醇基液稀释成低浓度醇基液,随后将其卖给小饭店用作燃料。经鉴定,被查获的醇基液均为危险化学品。经专业鉴定机构安全评估,王某在院落从事储存、稀释、调配和分装高浓度醇基液,具有可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情形。

2023年9月,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将此案移交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区分局立案侦查,桥东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此案。在审查起诉的过程中,桥东区检察院邀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出具意见。



警钟长鸣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见。承办检察官深入案发地走访调查,了解到案发地坐落于居民区,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不特定人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涉案人员王某的行为确实具有现实危险性。同时,在进企走访调查期间,检察官进一步核实其经营相关执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办理情况以及企业环境等,综合评估企业经营状况,为后续量刑以及护企工作提供参考。

今年6月,桥东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以涉嫌危险作业罪提起公诉。8月1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武安交警巡逻中查获一辆违法载人货车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执勤民警在旅游大道东土山村路段巡逻时,发现前方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车斗坐满了人,民警立即拦停车辆并对

人员进行核查。经查,发现该车核定载客5人,实载17人,后斗上乘员有12人。询问后得知,车上乘员是图方便才挤在一辆车上。民警

对驾驶人魏某和所有乘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依法给予驾驶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敏

关于衡水-昔阳高速公路赵县至赞皇(冀晋界)段王家郭枢纽互通跨越青银高速、千根枢纽互通跨越平赞高速的施工公告

衡昔高速王家郭枢纽互通上跨青银高速、千根枢纽互通跨越平赞高速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现将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跨青银高速:施工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路段:青银高速K577+000-K580+330;施工内容:主要进行新建辅路路基路面拼接、跨青银高速主线桥梁架设、匝道桥吊装、墩柱盖梁浇筑、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施工、匝道路基路面拼接等;交通组织导改:施工期间“青岛方向车辆行驶新筑的辅路”、“银川方向车辆借道青岛方向行驶”等交通组织导改方式。

2、跨平赞高速:施工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施工路段:平赞高速K65+220-K66+350;施工内容:主要进行跨平赞高速主线桥顶推、匝道桥吊装、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施工、匝道路基路面拼接等;交通组织导改:分阶段采用“双向行车道与应急车道封闭,超车道通行”、“双向超车道与应急车道封闭,超车道与行车道通行”、“双向应急车道封闭,超车道与行车道通行”等交通组织导改方式。

3、跨平赞高速:施工期间给广大司乘人员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邯港高速施工S283 K51+300桩号断交公告

经盐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字[2022]76号,自2024年9月10日9时至17时,S283 K51+300桩号处实行临时断交施工,为保障施工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届时该路段临时封闭,所有车辆和行人禁止通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封闭路段:S283 K51+300桩号处

2、封闭时间:2024年9月10日9时至17时。

3、封闭期间:禁止一切行人、车辆通行,过往车辆请绕行其他道路。

广大驾乘人员在该工程施工期间请合理选择绕行路线,自觉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并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因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盐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拟于9月11日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1、调整启用南新道荷花坑南口东向西、西向东1、西向东2;南湖大道国际五金城西向东2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

1625)、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违法代码7011)、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

2、调整启用新华道宝新钢厂南向北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违法代码1018)、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

3、调整启用唐古路唐线路北向南、胜

利路吉祥路南向北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违法代码7011)、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

4、调整启用唐古路路通门前北向南

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违法代码7011)、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

5、调整启用胜利路(复兴路-吉祥路)路段3;胜利路(吉祥路-文化南北街)路段

2、固定式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机动车违法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代码1039)。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4日